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一、立書人於　　　市　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　筆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區　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　　　　 　等場所、附屬設施屬立書人所有，作為□居 住 □營 業□其 他： 使用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請案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立書人申請□讓 售□公開標售上開國有土地，倘後續無法購買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及騰空返還土地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